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7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根据事项紧急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会议于通知当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 7 人，实际出席董事会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 / 或股权激励，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后期的员工持股计划及 / 或股权激励；

3、拟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28.44 元 / 股；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6、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8.44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 2,109,704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60%。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8.44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 1,054,853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8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拟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8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后期的员工持股计划及 / 或股权激励；

3、拟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28.44 元 / 股；

4、拟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6、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8.44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 2,109,704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60%。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8.44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 1,054,853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8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拟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持有 5%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深圳市众创佳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创佳业"）在未来六个月内有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其中，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金标先生以及监事刘辉床先生分别持有众创佳业 20%份额，本次众创佳业减持股份数量包含上述人员通过众创佳业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及未违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承诺。针对以上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有 5%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六个月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 / 或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团队凝聚力，有效推动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目标，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 / 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方式、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的员工持股计划及 / 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44 元 / 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5、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8.44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 2,109,704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60%。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8.44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 1,054,853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8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①开盘集合竞价；

②收盘前半小时内；

③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回购实施期间，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8.44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 2,109,704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60%。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 / 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公司的总股本不发生变化，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 2,109,70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减少 2,109,704 股。依此测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本次增减数量	回购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146,000	53.27%	2,109,704	72,255,704	54.87%
无限售条件股份	61,541,370	46.73%	-2,109,704	59,431,666	45.13%
总计	131,687,370	100.00%		131,687,370	100.00%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8.44 元 / 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 1,054,853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80%。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 / 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公司的总股本不发生变化，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 1,054,85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减少 1,054,853 股。依此测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本次增减数量	回购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146,000	53.27%	1,054,853	71,200,853	54.07%
无限售条件股份	61,541,370	46.73%	-1,054,853	60,486,517	45.93%
总计	131,687,370	100.00%		131,687,37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总资产为 933,059,877.0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3,632,704.87 元，流动资产 818,326,101.84 元。

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6.43%、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7.37%、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7.33%。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及战略发展等多方面因素，本次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以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 28.44 元 / 股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不超过 2,109,70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价值和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以及公司股东价值的提升；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 / 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团队凝聚力和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长远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2022 年 3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众创佳业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77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079%）。其中，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金标先生以及监事刘辉床先生分别持有众创佳业 20%份额，本次众创佳业减持股份数量包含上述人员通过众创佳业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众创佳业还未开始进行本轮减持。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及 / 或股权激励。若顺利实施，则公司不存在注销回购股份而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若公司未能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 / 或股权激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需将本次回购的未转让股份在三年持有期限届满前进行注销，届时公司将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转让股份，并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

六、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回购股份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 / 或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121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领益智造"）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和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49,00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自 2022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止与兴业银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领益科技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略数控"）、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电子"）、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盛翔"）、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精密"）及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杰精密"）自 2022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止与兴业银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10,000 万元、10,000 万元、10,000 万元及 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公司、领益科技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领裕"）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抵押合同》，为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杰精密"）与中国银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为盘活票据资产，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兴业银行为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票据池业务授信额度，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提供互相担保，质押期限截止时间为债权清偿完毕之日止，相关质押权终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1,434,000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5,000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5,000
		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10,000
		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50,000（注 1）
		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1,615,000	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50,000（注 2）
		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合计	3,049,000	-	180,000

注：注 1、注 2 为共用额度，无需重复计算合计数。

5、经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股东决定，同意在人民币 24,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内，为公司自 2022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止向兴业银行申请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被担保人领益科技、领略数控、领胜电子、东莞盛翔、领益精密、领杰精密及领益智造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保证合同、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债权人和保证人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公司、领益科技分别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及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债权人和保证人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公司、领益科技分别与中国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1、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苏州领裕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抵押合同》

抵押人：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1、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 / 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抵押权行使期间

在担保责任发生后，抵押权人应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

若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抵押权人应在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行使抵押权。

3、质押期限

质押权与本合同质押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清偿完毕后，质押权终止。

4、抵押物的占有和保管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由抵押人占有和保管，但抵押物的权利凭证应交由抵押权人保管。抵押人同意随时接受并有效配合抵押权人及其委派的机构和个人对抵押物进行的检查。

（五）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

质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出质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及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

质押额度有效期内，兴业银行与债务人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签订的《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及其项下所有"融资合同"。

2、质押担保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融资行代表质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3、质押期限

质押权与本合同质押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清偿完毕后，质押权终止。

（六）领益科技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债权人和保证人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882,803.6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55.85%。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854,130.66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500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8,173 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额度授信合同》；

3、《保证合同》；

4、《抵押合同》；

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

7、《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8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尹洪卫、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信息披露义务人尹洪卫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涉及集中竞价减持、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盈产业投资"）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增加，涉及受让协议转让股份、接受表决权委托。

2、根据《尹洪卫、尹志扬、秦国权与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尹洪卫与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简称"《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转让完成及表决权委托生效后，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盈产业投资"）拥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将达到 22.32%，华盈产业投资将实现对公司的控制。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尹洪卫变更为华盈产业投资，实际控制人将由尹洪卫变更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火炬区管委会"）。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尹洪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主动减持

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尹洪卫通过集中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6,808,700 股，减持比例为 0.9977%（以 2022 年 3 月 23 日总股本 1,684,827,068 股为基础测算）。

（二）协议转让

公司 2022 年 9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华盈产业投资受让尹洪卫持有的上市公司 80,470,000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78%），受让尹志扬持有的上市公司 3,370,000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20%），受让秦国权持有的上市公司 420,000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2%），合计受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84,26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59 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302,493,400.00 元。

（三）股份表决权委托

根据《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尹洪卫将其剩余持有的公司 291,848,971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17.32%）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华盈产业投资行使。上述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期限自《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以下孰晚之日止：（1）《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华盈产业投资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至华盈产业投资名下之日；（2）《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交割日届满 12 个月之日。（3）如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没有获得深交所、证监会的核准，则委托期限延长至上市公司成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且华盈产业投资成功认购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日止。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及表决权委托生效后，华盈产业投资拥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将达到 22.32%，华盈产业投资将实现对公司的控制。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尹洪卫变更为华盈产业投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尹洪卫变更为火炬区管委会。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在不考虑可转债转股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下，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主体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化情况如下：

名称	尹洪卫集中竞价减持前			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后、表决权委托解除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比例
尹洪卫	389,127,671	23.10%	23.10%	291,848,971	17.32%	0.00%
华盈产业投资	0	0.00%	0.00%	84,260,000	5.00%	22.32%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及表决权委托生效后，华盈产业投资拥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将达到 22.32%，华盈产业投资将实现对公司的控制。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尹洪卫变更为华盈产业投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尹洪卫变更为火炬区管委会。

五、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违反履行公开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减持期间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及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并取得反垄断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的决定或同意文件，还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

2、《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2-050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被留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毛芳样先生家属的通知，根据北京市昌平区监察委员会的文件，毛芳样先生因涉嫌违法被立案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

经了解，毛芳样先生被立案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的相关事项与公司无关。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有权机关对公司的任何调查或配合调查文件。

公司同日收到了毛芳样先生家属转交的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辞任后不再在公司及各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董事长职位空缺期间，由副董事长履行董事长职务，并将尽快启动增补董事及选举董事长相关工作。在此期间，公司董事会依法履行职责不会受到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本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团队将带领公司全体员工，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抢抓市场机遇，在上半年已取得的良好业绩基础上，努力拼搏，以更好的经营业绩回报社会，回馈广大投资者。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2-049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毛芳样先生家属转交的辞职报告，毛芳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辞任后不再在公司及各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毛芳样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毛芳样先生的辞任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董事长职位空缺期间，由副董事长履行董事长职务，并将尽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进行增补董事及选举董事长事宜。在此期间，公司董事会依法履行职责不会受到影响。

毛芳样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毛芳样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2-105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共计收到深交所出具的监管函 4 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 年 8 月 24 日，深交所出具的监管函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201 号），深交所认为，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陆续拆入资金，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才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0.2.5 条和第 10.2.11 条的规定。希望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提醒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整改措施：公司收到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201 号之前，针对上述情形，已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控股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发布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审议控股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针对上述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已完成整改。

公司对深交所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201 号监管函提示的问题高度重视，在涉及关联交易时，严格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进一步强化内控制度建设，提高规范运作能力。

（二）2018 年 4 月 24 日，深交所出具的监管函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 49 号）。深交所认为公司在办理重大资产重组停复牌申请时，未经充分审慎决策，未能充分维护证券交易连续性，违反了《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第二条、《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等规定。希望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整改措施：公司收到深交所公司部[2018]第 49 号监管函后，积极推进与重组交易对方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协商谈判工作，并于 2018 年 5 月 3 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编号：2018-046），于 2018 年 5 月 7 日披露《重组协议》《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和相关中介机构意见及内部审议程序文件等，力争在尽量短的时间内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重组相关文件。

公司对深交所公司部[2018]第 49 号监管函提示的问题高度重视，在后续涉及停牌的交易中充分审慎决策，尽力维护证券交易连续性。

（三）2017 年 8 月 16 日，深交所出具的监管函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7]第 74 号）。

深交所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在 2016 年度累计向其少数股东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6.77 亿元，并确认年度资金占用费 19,557,900.94 元。上述情况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但是，公司未能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9.2 条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7.4.1 条、第 7.4.3 条、第 7.4.4 条。希望公司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整改措施：公司收到深交所公司部[2017]第 74 号监管函后，积极督促少数股东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联合化工有限公司返还借款及资金占用费，并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全额收回向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和资金占用费。该借款系鄂尔多斯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向全体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借款并收取资金占用费形成。

公司对深交所公司部[2017]第 74 号监管函提示的问题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化内控制度建设，提高规范运作能力。

（四）2017 年 5 月 23 日，深交所出具的监管函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7]第 36 号）。

深交所认为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起聘请李守明先生担任独立董事，任期三年。期间，该独立董事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受聘为公司大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公司对其任职期间出现上述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未能及时提出解决措施。同时，2015 年 12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换届议案，拟继续提名其任职独立董事，并未能在《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中，对相关情况予以如实反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1 年修订）第七条第（四）项、第十条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同时，请公司就前期信息披露存在的不准确情况尽快予以更正，并公开致歉。

整改措施：公司收到深交所公司部[2017]第 36 号监管函后，积极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开展自查。李守明先生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已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由于李守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李守明先生仍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就任为止。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披露《更正公告》（编号：2017-053）和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修正版），就李守明先生任职资格的不准确情况进行了更正，董事会向投资者公开致歉。2017 年 6 月 10 日，公司披露《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编号：2017-059）、新任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17-056）及独立董事的事前审核和独立意见。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并于次日公告（编号：2017-061），新任独立董事开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对深交所公司部[2017]第 36 号监管函提示的问题高度重视，在后续独立董事聘任中对提名人和候选人的任职情况进行详实核查并充分披露，未因独立董事不符合任职资格而收到监管函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鹰股份"）及子公司为相关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本次被担保对象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原有存量担保及原有存量担保到期续做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宝鹰股份	宝鹰建设	100%	100
宝鹰股份	除宝鹰建设外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	按持股比例	20
宝鹰股份	除宝鹰建设外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	按持股比例	20
宝鹰股份子公司	宝鹰股份	-	10

注：本表中所示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并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和 2022 年 5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近日，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在深圳市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向东莞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债权本金人民币 5 亿元整、相应的利息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等之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宝鹰建设已使用担保额度为 480,50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519,500.00 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 335,690.39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宝鹰建设已使用担保额度为 480,50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519,500.00 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 335,690.39 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64106H

3、法定代表人：薛依东

4、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F1 栋 107C 号

5、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成立日期：1994 年 4 月 11 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担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机电设备、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的安装与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安装；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设计、研发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证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材批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及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有色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宝鹰建设总资产 1,023,890.34 万元，负债总额 791,957.29 万元，净资产 231,933.05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62,466.38 万元，利润总额 -189,230.03 万元，净利润 -161,500.91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宝鹰建设总资产 1,011,492.43 万元，负债总额 783,713.54 万元，净资产 227,778.89 万元，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7,559.32 万元，利润总额 -3,209.47 万元，净利润 -3,267.1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 99.89%股权，并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0.11%股权，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1、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12、履约能力：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担保最高债权额：债权本金人民币 5 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含一般利息及加倍部分利息）、迟延履行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公证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之和。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1]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含一般利息及加倍部分利息）、迟延履行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公证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1] 指债权人与债务人于约定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贷记卡领用合约、信用卡分期合同、展期合同、贸易融资业务申请书），以及经保证人与债权人一致同意，本合同生效之前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担保债权范围之内的合同项下的债权。

7、保证期间：

（1）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果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书面通知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之日起三年；

（3）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4）若主债权未受清偿，债权人在本条款约定的保证期间届满之日前将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从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保证债务开始起算和适用诉讼时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50 亿元。本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5 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为 515,5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44,557.28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36.1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 海投 公告编号：2022-083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2〕第 2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前将相关核实情况书面回复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并沟通相关项目执行事务合伙人积极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前回复《问询函》。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相关回复工作，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34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告知书》涉及的违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连续两年净利润为负的情形，以及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的情形，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5.1 条、第 9.5.2 条、第 9.5.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最终结论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公告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